

102 學年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摘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貳、開會地點：野生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周副校長善行 代理)

記錄：張鏡霏

伍、列席者：呂誌翼主任、林雅萍組員、陳莉如組員、蕭啟良組員、黃淑沁組員。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102 學年度第 7-1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時間：103 年 2 月 21 至 103 年 5 月 14 日。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2 學年度第 7 次	申請 21 案 通過 20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0 案 通過 8 案 不通過 2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2 學年度第 8 次	申請 23 案 通過 22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2 學年度第 9 次	申請 30 案 通過 30 案	申請 9 案 通過 8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102 學年度第 10 次	申請 25 案 通過 25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7 案 通過 6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102 學年度第 11 次	申請 36 案 通過 35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2 案 通過 11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8 案 通過 8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總計	申請 135 案 通過 132 案 不通過 3 案	申請 33 案 通過 29 案 不通過 4 案	申請 22 案 通過 21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6 案 通過 6 案

三、審議事項：

(一) 103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

決議：通過

編號	總計畫主持人	執行學年	題目	決議
08	黎	101-103	輔仁學派：意義與價值-歷程與發展	通過
09	林	102-103	服務學習如何在台灣高等教育落實與深耕-建構服務學習運作模式與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之研究	通過
10	郭	103-104	香蜂草保健功效之測試與產品開發	通過
11	林	103-105	乾癬疾病共病狀態的探討：著重於乾癬治療現況分析與新穎抗乾癬藥物之開發	通過

(二) 103 學年度減低基本授課時數推薦案

決議：通過 6 案，1 案不符合規定。

序號	姓名	院	職稱	到校年月	決議
1	陳	民生學院	副教授	87.08.01	減授 2 小時
2	羅	民生學院	教授	97.08.01	減授 2 小時
3	黃	法律學院	教授	100.08.01	不符合規定
4	墨	外語學院	副教授	86.08.01	減授 2 小時
5	楊	外語學院	教授	97.07.01	減授 1 小時
6	戴	社會科	教授	96.02.01	減授 2 小時
7	周	社會科	副教授	96.02.01	減授 2 小時

(三)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鼓勵產學合作獎勵案

決議：通過，惟獲准專利獎勵依本校專利權百分比支給。

(1)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1 學年度符合企業產學合作獎勵條件清單 通過 15 案

序	學年度	計畫主持人	院	計畫名稱	性質	獎勵級別
1	101	劉	理工學院	「具濃度梯度鋰電池正極材料計畫」	企業產學	C
2	101	王	醫學院	腸激躁症與癌症輔助治療植物藥開發計畫 (1/4) 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藥理活性分析-腦部微量透析系統計畫	其他產學	A
3	101	吳	民生學院	「紫錐花飲品對於免疫調節功效之預試驗」	企業產學	A
4	101	呂	理工學院	生產醣脂類酵母菌種的篩選技術開發	企業產學	A
5	101	李	醫學院	視網膜電波試驗及組織切片計畫	企業產學	A
6	101	林	藝術學院	廣達視訊介面設計計畫	企業產學	A
7	101	劉	進修部	「分眾偏好廣告播放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	企業產學	B
8	101	梁	管理學院	「行動上網幸福感指數調查計畫」	企業委訓	A
9	101	梁	管理學院	現行號碼可攜服務升級至異質網路可攜之擴大化研究消費者問卷調查	其他產學	A
10	101	劉	理工學院	新型高性能碳電極技術開發	其他產學	A
11	101	王	醫學院	腸激躁症與癌症輔助治療植物藥開發計畫 (2/4) 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藥理活性分析-腦部微量透析系統計畫	其他產學	A
12	101	游	理工學院	剪切增稠流體應用於護具之定型化與量產製程開發	其他產學	B
13	101	王	理工學院	智慧型視訊監控之物件偵測追蹤及特徵畫面抽取研究	其他產學	B
14	101	陳	理工學院	「第二代西方墨點法專用冷光筆之開發與分析計畫」	企業產學	A
15	101	陳	醫學院	中草藥萃取物對胃腸道活性與癌症輔助治療之療效評估	其他產學	A

(2)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1 學年度符合技術移轉獎勵條件清單 通過 2 案

學年度	計畫主持人	院	合作廠商	技術名稱
101	王	理工學院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夜間影像強化與物件偵測
101	陳	理工學院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 AMP kinase 的活化方式」

(3)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1 學年度符合獲准專利獎勵條件清單 通過 2 案

NO	官方申請學年度	提案人	官方獲准學年度	院	專利權人	官方獲准日	專利名稱	獲准國別與類型
1	98	王	100	醫學院	私立輔仁大學(30%)、台灣大學(50%)、台北醫學大學(20%)	2012/5/22	用於治療抽動症及具有感覺運動門控不良之精神疾病的海州常山屬組合物	美國發明
2	99	李	101	醫學院	私立輔仁大學(50%)、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50%)	2013/5/21	干擾性核糖酸用於治療或減緩疼痛之用途	美國發明

(三)辦法修訂及討論

1.修訂「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 審議。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08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
103.04.10 一〇二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校內學者(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特訂定「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每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本辦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分為二類：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起聘日二年內，但如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人員。

一般型研究計畫：本校(含附設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申請。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當年度已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但已獲科技部補助之申請人，不再予以補助。

二、已獲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已獲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者，若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不再予以補助。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

二、相關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補助經費

每件研究計畫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 3 月 31 日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第七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計畫結束後二年內將研究成果投稿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出版學術專書或發表會議論文。

第八條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第九條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

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2.修訂「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 審議。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修正後條文

101 學年度 102.03.07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不含臨床師資及獲減授鐘點之新進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及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申請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近三學年度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已獲「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獎勵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執行前款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 三、前二款研究計畫成果已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創作或專書。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度，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下，得以實施。
- 二、本申請案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每系以一名為限。
- 三、申請之提出應由所屬系(所)或院推薦，經院級會議初審決議，並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複審通過。

第四條 減授時數內容

- 一、申請通過之教師，每週得減少之基本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已因行政職務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每週得再減時數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申請通過之教師，該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 二、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年度減授時數，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不得申請保留。

第五條 應盡義務

申請通過之教師，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學年度須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學年度結束後二年內，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投稿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研究計畫，如違反學術倫理經查屬實者，本校得撤銷獎補助；申請教師應繳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